

河环紫建〔2026〕1号

## 关于河源紫金 110 千伏瓦溪站扩建第二台 主变及其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紫金 110 千伏瓦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其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二、项目位于紫金县瓦溪镇及九和镇，总投资 2372.46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拟于现有 110 千伏瓦溪站内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新建 10 千伏出线 12 回，新增 10 千伏侧电容器组  $2 \times 5$  兆乏，并配套建设 35 千伏瓦溪站至九和站单回架空线路 1 回，

总长约 10.3 千米。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6〕1号)及《关于印发河源紫金 110 千伏瓦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其配套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河供电计〔2025〕67 号)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避免投诉纠纷。

(二)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 做好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 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健全事故漏油收集处理系统，变压器油事故泄露时应及时引入事故油池进行处理。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动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

2026年2月2日印发